

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

甲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包2”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指导培训、逐户信息采集、数据测绘、信息汇总、承包合同网签、资料归档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长武县洪家镇、丁家镇、相公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包2合同，面积85000亩，总价为：¥983450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单价：¥11.57元/亩(大写：壹拾壹元伍角柒分)，最终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合同面积网签结算，即总价款=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合同网签面积。

第三条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陕西省及咸阳市相关要求，组织验收会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应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即将开展服务的区域内进行相关工作的宣传和告知，为乙方开展具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帮助乙方协调好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

(3)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中，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4)对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的成果资料，甲方应当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订或返工。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换。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用于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7)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项目完成量超过50%，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完成量超过80%，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项目竣工审计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的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但因国家、省、市政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但因以下情况造成工程延期或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 (1)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 (2)涉及征地、拆迁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 (4)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况。

3.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正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

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长武县农业农村局与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713600

电话:029-34202712/03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武县

乙方:上海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国和路湾谷科技园A8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开户名称:长武县农业农村局(中共 开户名称:上海海数喆数据

长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45 0401 0400 0457 9 银行账号:440370880792